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为 2 亿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陆宏达拟认缴份额上限比例为 4%，即不超过 800 万元。陆宏达实际认缴 4,272.68 万元，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 446 万股。截止目前，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为 465.5 万股，含锁定期间离职人员转让给陆宏达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股票的 19.5 万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9.58 元/股，按陆宏达认购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来计算，陆宏达持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上限应为 83 万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陆宏达超额认购的 382.5 万股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的议案。后续，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授权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就上述被收回份额应退款项，将按照陆宏达出资本金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处置后向其支付。股票处置所得资金向陆宏达支付应退款项后，若有剩余，剩余款项上缴公司。截至目前，陆宏达超额认购的 382.5 万股尚未获得任何相关收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会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